

T/CCFA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

T/CCFAGS 006—2022

代替 T/CCFAGS 006-2019

食用农产品供应商生产评价要求 植物类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pplier production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Plant

2022 - 11 - 01 发布

2023 - 01 - 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合法性要求	2
4.1 资质合法	2
4.2 生产经营活动合法	2
4.3 分包合法（适用时）	2
4.4 审核诚信，防范潜规则	2
4.5 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农药	2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5.1 记录体系	2
5.2 可追溯性	2
5.3 纠正与纠正措施	3
5.4 顾客的食品要求	3
5.5 食品安全事故管理	3
5.6 采购	3
5.7 自我评估	3
5.8 定期检查	3
6 良好操作规范	3
6.1 个人卫生	3
6.2 场所种植历史和场所管理	4
6.3 动物控制	4
6.4 清洁与消毒	4
6.5 用水要求	4
6.6 繁殖材料	4
6.7 肥料使用	4
6.8 植保产品	4
6.9 采收前农药残留监测	5
6.10 采收	5
6.11 产品处理	5
6.12 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5
7 食品危害控制	5
7.1 食品安全危害控制	5
7.2 食品防护	5
8 社会责任	5
8.1 基本要求	6

8.2 职业健康和安全	6
8.3 员工培训和发展	6
8.4 腐败与贿赂管理	6
8.5 公平竞争	6
8.6 环境保护	6
9 评价指标及结果	7
9.1 评价指标类型及判定	7
9.2 评价指标扩展原则与方法	8
9.3 评价结果及等级表示	8
附录 A（规范性）植物类食用农产品供应商生产评价检查表	9
参 考 文 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T/CCFAGS 006-2019《初级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植物类》，与T/CCFAGS 006-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标准中英文名称及适用范围；

——删除3.1“食品安全”术语和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新增了“食用农产品”术语和定义，参考GB/T 29372-2012 3.1“食用农产品”进行修改；

——删除3.3“初级种植农产品”、3.4“农产品初级加工场所”、3.5“农作物保护计划”、3.8“最高残留限量”、3.9“危害”等术语和定义；

——增加了8 社会责任要求，主要包括8.2 职业健康和安全、8.3 员工培训和发展、8.4 腐败与贿赂管理、8.5 公平竞争、8.6 环境保护等内容，8.6 环境保护包括8.6.1 土壤与养分管理、8.6.2 农作物保护、8.6.3 废弃物管理、8.6.4 水资源管理、8.6.5 生物多样性、8.6.6 减少食品浪费、8.6.7 温室气体排放等。

——增加了9 评价指标和结果，明确9.1 评价指标类型和判定，9.2 评价指标拓展原则和方法，9.3 评价结果及等级表示。

——调整附录A，删除附录B，将附录B中内容融合至附录A，同时增加了条款的等级、重要性。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上海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上海悦孜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IVL瑞典环境科学研究院、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检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生鲜传奇商业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楚东、顾振华、姜星、熊传武、王海、庞伟、胡向东、周慧、常倩、姚娟娟、朱艳景、赵旭晨、刘正诚、英琰、郭琳、焦荣、代峥峥、卫晓翌、陈建国、程军、张铎、杨金平、吴明、孙光裕、李金梅、张莉、王红、沈华烽、唐清、杜雷、邹峰、袁峰、黄妍欣。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年首次发布为T/CCFAGS 006-201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食用农产品供应商生产评价要求 植物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植物类食用农产品供应商的生产过程中合法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良好操作规范、食品危害控制、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评价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零售、餐饮企业对食用农产品供应商开展种植基地、生产现场检查评价，也适用于有意愿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的果蔬种植基地及企业，其他类型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8321.1-1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 GB/T 15063 复合肥料
-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NY 525 有机肥料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2911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
- T/CCFAGS 019 果蔬周转箱运行操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农产品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

通过种植、养殖（屠宰）、采收、捕捞等产生，未经加工或经简单加工，供人食用的农产品，包括果蔬（含食用菌）、畜禽肉、水产品等。

[来源：GB/T 29372 3.1，有修改]

3.2

植物类食用农产品供应商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pplier**

直接向零售、餐饮企业供应植物类食用农产品及相应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按照植物类食用农产品种植、分选、储存、运输、贸易等流程，将供应商分为种植生产类、分选贸易类和流通贸易类供应商三种类型。国外进口的按照流通贸易类供应商进行管理。

注1：种植生产企业，负责产品种植、收获、初加工、分选、储存和运输，以及贸易等，包括农业合作社、种植企业等。

注2：分选贸易商，不负责种植、收获，有或没有固定的合作种植基地，负责从不同的基地采购植物类产品，经过分选、分级，或包装后销售给零售、餐饮企业的企业。

注3：流通贸易商，不提供分选、分级、包装等，仅提供贸易结算功能的企业。

3.3

食品安全危害 **food safety hazard**

食品中所含有的对健康有潜在不良影响的生物、化学或物理的因素或食品存在状况。

[来源：GB/T 22000 3.3]

3.4

综合虫害管理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IPM

IPM是一种环保的、常识性的害虫防治方法。传统的病虫害防治涉及到农药的常规施用，IPM侧重于病虫害防治，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使用农药，以防止作物损失和经济损失。

3.5

植保产品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植物保护产品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化学和生物杀虫剂，杀真菌剂，除草剂和蜡。在收获前用于田间的病虫害、杂草防治，收获后用于储存和运输中的病虫害防治。

[来源：GB/T 20014.1 2.5.2，有修改]

3.6

食品防护 food defense

确保食用农产品免受包括因经济利益或意识形态驱动导致的污染攻击等各种形式的故意恶意攻击的过程。

3.7

社会责任 social responsibility

组织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而担当的责任。

[来源：GB/T 36000 3.16]

4 合法性要求

4.1 资质合法

生产企业应识别法规要求，依法获得国家规定的相关许可资质，并确保经营范围、项目或生产类别符合其产品许可类别，且保证相关证书执照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4.2 生产经营活动合法

生产企业应识别并确保相关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组织内外部与食品安全活动有关的人员，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种植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出具种植产品产地证明、合格证明等材料，确保可追溯。

4.3 分包合法（适用时）

生产企业确保与食品相关的分包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4 审核诚信，防范潜规则

生产企业应确保在被审核评价期间，向审核员提供真实有效的审核资料，不得贿赂审核员以获得不正当结果。

4.5 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农药

植保产品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其注册范围和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化学合成的植保产品及食品添加剂。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5.1 记录体系

生产企业应保留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种植操作记录。记录保存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无法规要求，记录保留时间至少两年。

5.2 可追溯性

生产企业的植物类食用农产品追溯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生产企业应建立植物类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并充分考虑体系涉及的产品特点和追溯特性，合理确定追溯单元。

生产企业应记录基本追溯信息，并确保追溯范围内上、下游组织间信息的有效传递和沟通。在实现追溯目标的基础上，宜加强扩展追溯信息的收集和记录。

生产企业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实施追溯模拟测试，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

5.3 纠正与纠正措施

生产企业应对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反馈建立纠正程序并有效实施，应识别投诉和不符合发生的根本原因，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预防再次发生，并保留记录。

5.4 顾客的食品要求

生产企业应识别并予以满足顾客合理的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应证实提供的产品符合顾客要求。

5.5 食品安全事故管理

生产企业应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事故管理程序，包括事故报告、产品撤回、产品召回和记录保存。

食品安全事故管理应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适用的紧急联系人员信息，并保存完整的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生产企业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实施食品安全事故总结，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必要时进行更新。

5.6 采购

生产企业采购的物料和服务，应满足其预期的安全用途。

5.7 自我评估

生产企业应至少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内部检查，确保持续符合相关的安全和合规性要求。

生产企业应针对自我评估/内部检查发现的不符合，实施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整改效果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5.8 定期检查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周期和产品安全风险特点等因素，宜采用快速检测等手段对农药残留定期检测，并保存检测记录，验证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及时发现新的风险。

生产企业应保存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作业记录。记录保存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无法律法规要求时，记录保存时间至少大于形成产品的货架期后 6 个月。

6 良好操作规范

6.1 个人卫生

生产企业应制定并实施适宜员工和来访者的卫生规范，支持良好的卫生操作和为客户提供安全、高质量的产品，充分说明从种植、采收、包装以及农场间运输的活动。卫生规范应包括：

- a) 所有农场员工应接受个人卫生要求培训，遵守卫生要求；
- b) 应建立来访者个人卫生规范要求，并有效实施；
- c) 应在农场工作地点附近（包括田间、包装和采收区域）配备数量充足的洗手间和洗手设施，定期清洁，确保干净卫生、工作状态正常；
- d) 应使用员工易于理解的语言提示或张贴清晰的图片指导人员在工作开始或返回工作岗位前清洗双手；
- e) 应制定防止人为引入物理污染物的控制措施并有效实施；
- f) 应制定合理要求，限定员工在生产过程中在特定区域吸烟、饮食、咀嚼及饮水，避免污染产品；
- g) 应制定预防患有可通过食物传播的疾病的人员直接接触产品的管理规范；
- h) 应制定避免人体血液和体液污染的控制措施并有效实施；

i) 农场和采收后接触产品的人员应穿着干净衣服，保护产品不受污染；生产企业应提供更换衣服的指定场所。

生产企业应例行监视人员卫生程序的有效性，并保持文件化的纠正措施，保留适当的记录。

6.2 场所种植历史和场所管理

生产企业应获知生产场所及周边相邻区域土地的种植历史，以减少已知的食品安全风险。

应评估和分析包括临近地块在内的土地使用历史情况及食品安全风险，并形成文件，并保留每个地块的作物种植记录。

应针对识别的食品安全风险，制定并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或减少风险。

应保持农场及设施的清洁，避免垃圾和废弃物产生的影响。

6.3 动物控制

生产企业应监控生产和包装区域内部和周围的动物活动，并配备数量充足的设施，实施有效控制措施将非预期的动物（包括啮齿类动物、昆虫、鸟类和其他动物）进入的风险降到最低，包括生产和包装区域的内部和周围。

6.4 清洁与消毒

生产企业应建立文件化的清洁和消毒程序，确保所有贮存和产品处理区域、设备、器具和车辆清洁卫生。

清洁消毒用化学品和材料应清晰标识，单独存放，避免污染产品。

负责清洁和消毒工作的员工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必要时，可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清洁消毒工作。

6.5 用水要求

生产企业应确保用水质量与其用途相符合，农业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要求，采收时或采收后的产品处理使用的冰或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生产企业应采取措施预防水源及其输送系统的污染，直接接触设备应保持状况良好，不会对食品安全造成潜在风险。

应对每处用水水源开展年度风险评估，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污染风险；应定期开展用水抽样检测，宜在每个生长季节或与风险评估结果一致的频率进行分析检测。应委托有能力的实验室开展检测，并保留证明材料和记录。

6.6 繁殖材料

生产企业应确保繁殖材料不会对食品安全带来风险。应保留繁殖材料及相关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记录。

6.7 肥料使用

生产企业应确保使用的有机肥或无机肥料不会对食品安全带来风险。除非有特定的当地法规要求，不得使用人类生活污水作为肥料。

所有肥料应清晰标识，与植保产品分开存放，避免接触产品。使用前，应考虑与肥料（有机肥/无机肥料）类型相关的风险，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应每年校验施肥设备，确保状态良好。

应保存肥料施用记录，包括施用日期、肥料类型或商品名、数量、操作员、施用方法、施用地块等。定期检查肥料施用记录，确保不会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6.8 植保产品

生产企业应制定文件化的作物保护计划，按照适用法规使用植物保护产品，不损害最终产品的食品安全。生产企业应仅使用在国家已登记和/或允许的用于目标作物的植保产品。

植保产品应单独存放，清晰标识。

应根据标签说明或推荐使用方法使用植保产品；负责配置植保产品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并接受培训；应至少每年校验植保产品施用器械，保持状态良好，确保准确性。

生产企业应保留包括采收前的完整的植保产品使用记录。

应依法依规处理植保产品剩余药液和清洗施用器械的废液。如缺少法规要求，应按照植保产品标签说明书规定的方法，或采用其它不会产生污染的方式处理。

6.9 采收前农药残留监测

生产企业应记录采收前最后一次用药时间和种类，宜使用快速检测方法检测作物种植期间所使用农药的残留情况。所有检测结果应保留记录及相关文件。

6.10 采收

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农药的安全间隔期规定。

应保持作物采收容器或设备处于良好维护状态。适用时，应在使用前后进行清洁和消毒，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

作物采收容器或设备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在农场包装产品时，应保持收集、存放、配送点及包装材料干净卫生。

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采收后的产品被污染。

6.11 产品处理

生产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装工作的食品安全程序，降低产品污染风险。

应使用员工和来访者易懂的语言或图片，在包装区域张贴卫生规范及相关说明。

采收后产品处理过程应仅使用生物类、蜡类和/或允许使用在目标作物上的植保产品。应根据标签和推荐的使用方法使用生物类、蜡类和植保产品，并保留完整的使用记录。

包装材料应保持清洁、适合产品特点，使用环境符合卫生清洁要求。

产品处理区应有充足照明，照明设备应具备防爆功能。应制定照明设备管理程序，发生破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应清晰识别不合格品，并存放在指定区域。

产品处理区域所有的化学品（包括润滑油、清洁剂）及其它可能接触产品的物料，应适合食品工业，并根据产品标签推荐的剂量使用。

应制定文件化的计量和温度控制设备的校准和精确度检查程序，并有效实施。

适用时，应制定产品清洗程序，监视可能由清洗引入的食品安全风险；必要时制定文件化的纠正措施，并有效实施。

适用时，产品包装和贮存区域应有控制、监视温度和湿度的措施，并保留记录。

宜采用周转筐储存和运输产品。

宜采用附着条码和/或射频识别（RFID）标签等信息化手段对周转筐进行标识和管理。

6.12 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生产企业应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废弃物管理计划，将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应识别农事操作中由废弃产品形成的污染物而产生的食品安全危害，并采取控制措施。

7 食品危害控制

7.1 食品安全危害控制

生产企业应对所有生产产品、产品采收及采后处理、包装、储存和运输等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识别潜在风险，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至少每12个月实施一次评估。发生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的重大变更时，应确保控制措施有效运行。

7.2 食品防护

生产企业应识别蓄意污染对产品可能造成的威胁，并制定有效控制措施。

8 社会责任

8.1 基本要求

适用时，生产企业应从环境、社会、公司治理3方面关注并落实社会责任，包括员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员工培训和发展、商业贿赂与公平竞争，以及环境保护。环境保护要求包括土壤与养分管理、农作物保护、废弃物管理、水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减少损失与浪费、温室气体排放等内容。

8.2 职业健康和安全

生产企业应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健康体检、健康证明或职业病监测报告；员工应定期接受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工作环境不得对员工造成物理性伤害，必要的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生产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设备和设施。

应制定安全事故处理程序，配备明显的灭火设施和/或喷淋装置，在生产场所关闭期间也应有安全保卫措施，例如警报装置、保安等；应记录政府部门的灭火装置检查情况，跟踪不合格项目；高风险防护区域的紧急出口应有警报或防闭设施。

应遵守当地和国内反歧视法的相关规定，或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ILO公约）的规定。应有申诉控制程序确保员工免于受罚或遭受打击报复。应制定保障员工及时沟通制度，至少每年开展员工满意度调查，并跟踪结果。

8.3 员工培训和发展

生产企业应制定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员工参加外部学习活动，并保存员工培训记录。

8.4 腐败与贿赂管理

生产企业应建立贿赂、腐败或其他不道德的商业活动管理政策，并将商业道德政策传达给所有相关方。

8.5 公平竞争

生产企业不得设置排他性、选择性、强迫性合作障碍，不搞针对性营销宣传，不诋毁竞争对手；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恶性竞争，促进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8.6 环境保护

8.6.1 土壤与养分管理

生产企业应采取措​​施保持土壤表面有作物覆盖，增加土壤有机质，保护和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应有措施防止或减少对土壤的扰动、防止或减少空气和水流对土壤的侵蚀，避免土壤压实和排水不良。适用时，宜考虑混合种植或轮作种植。

生产企业每年至少应对土壤养分进行一次检测，并建立养分管理计划，包括养分来源、养分比率、养分施用时间及使用地点。在生产过程中，宜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减少施用化学肥料的计划。

8.6.2 农作物保护

生产企业应防止植物保护产品应用于非目标社区和环境，应为生产人员配置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植保产品的管理措施应能降低对人员和环境的暴露风险；存放植保产品施用器械应尽量降低对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风险。

生产企业应基于法律法规要求和具有专业资质人员的建议，制定合理的植物保护产品合理使用规范和综合虫害管理计划（IPM），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降低杂草、害虫和病害的抗药性，减轻对人类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8.6.3 废弃物管理

废弃物管理应遵循合理处置、减少污染，防止对人员、作物和环境造成伤害的原则。生产企业应遵守有关废弃物和危险物质及其容器的安全储存、运输和处置的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减少、再利用和回收废弃物，避免焚烧作物、作物残留物或产品。

8.6.4 水资源管理

水资源管理应遵循节约用水和减少污染的原则。在满足6.5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充分考虑以下情况:

- a) 使用雨水满足作物用水需求时,宜采取措施收集多余雨水或促进地下水的补给;
- b) 通过灌溉满足作物用水需求时,应获取有效的水资源提取许可证明,抽取的总水量和峰值水量应在法律允许限度内。灌溉管理计划应考虑作物需水量、水资源可利用量、灌溉设备的校准和维护、灌溉时长和频率等因素,优化作物生产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c)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可能的废水径流和排放源污染土壤或水资源;
- d) 防止使用或向土地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污泥或泥浆。

8.6.5 生物多样性

生产企业应保持生产区域所有原始森林、红树林、湿地、泥炭地、受保护的草地和法定保护区的原始状态。清理草地或砍伐次生林、在保护区附近或保护区内耕作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

生产企业应制定保护和促进农场自然栖息地的措施,将低生产力区域恢复为自然栖息地。

生产企业应制定动植物保护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和习俗防止非法采挖、偷盗、捕猎、捕捞生产区域内包括本地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濒危物种在内的动植物。生产中应避免引进、培育和使用有入侵风险的物种。

8.6.6 减少损失与浪费

生产企业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产品浪费点,并制定降低损失与浪费的管理制度。

采收过程应充分考虑产品的生长特点、质量特性、成熟度和其他特性以降低产品损失。定期对采收人员进行培训,配置合适的采收器具,降低产品的机械损伤,保证产品外观和质量。

储存设施或设备应利于保障产品的新鲜度和质量,减少存储不当带来的产品浪费。减少产品储存、装卸和运输过程中的搬运、摩擦、碰撞,禁止粗放或野蛮作业,防止产品受到机械损伤;运输过程各环节应能实现最短时间完成。

生产企业应制定针对不同类别产品在种植、分级、包装、仓储及物流过程中适用的损耗率标准,并建立涵盖产品全过程的损耗统计方法。果蔬类周转筐的使用应能避免果蔬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损伤;果蔬类周转筐宜采用循环共用方式进行管理。

8.6.7 温室气体排放

生产企业应知晓国家有关温室气体排放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要求。宜列出农事活动过程中的能源来源,量化能源需求,并采取有效措施测量和监测农场的温室气体排放。

宜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能源使用效率、预防或减轻空气污染;积极寻找和使用清洁、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

9 评价指标及结果

9.1 评价指标类型及判定

按照重要性程度,评价指标分为否决项、关键项、一般项与单独计分项,判定标准及说明见表1。社会责任评价内容按照单独计分项处理,不列入评价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结果中。

表1 评价指标类型及判定说明

序	评价类型	判定标准	判定说明
1	否决项	是/否	无需判定分数,直接判定“是/否”,任一条款判定为“否”时,审核结果为不通过。
2	关键项	10分、5分、0分	10分:符合; 5分:轻微不符合; 0分:严重不符合。

3	一般项、单独计分项	2分、1分、0分、NA	2分：符合； 1分：轻微不符合； 0分：严重不符合； NA为不适用。
---	-----------	-------------	---

9.2 评价指标扩展原则与方法

本文件使用过程中，可根据种植产品特点，生产企业的业务特点及不同的评价需求扩展评价指标和内容，扩展内容（评价模块、评价子模块和评价内容）不应与已有内容冲突。

扩展方法如下：

- 增加评价模块，应相应增加本模块下的评价子模块和评价内容；
- 增加现有评价模块下的评价子模块，应相应增加本评价子模块下的评价内容；
- 增加评价模块、评价子模块和评价内容后，评价规则应做适当调整，但不应与现有评价规则冲突。

9.3 评价结果及等级表示

评价结果分为中级、初级、不合格三个等级。

按照实现的难易程度，结合中小规模生产企业现状，评价条款分为基础、中级两类。仅评价基础条款时，评价结果显示为初级或不合格；评价所有条款时，评价结果可显示为中级、初级或不合格。

单独计分项的评价结果单独显示。

各等级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2，零售、餐饮等企业可结合企业发展特点进行向上调整，可依据此评价结果设置供应商审核周期。

表2 评价等级及结果

序号	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	评价原则
1	中级	总分 $\geq 75\%$	未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可能存在微小瑕疵，各项审核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核标准要求
2	初级	$60\% \leq \text{总分} \leq 75\%$	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方面的较严重性隐患或不良记录，部分指标不符合审核标准
3	不合格	总分 $\leq 60\%$	存在影响食品安全方面的较严重性隐患或不良记录

附录 A
(规范性)
植物类食用农产品供应商生产评价检查表

条款	要求	条款重要性	条款级别	配分	评分
4	合法性要求		基础		
4.1	资质合法		基础		
4.1.1	生产企业应依法获得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确保相关证书执照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否决项	基础	是/否	
4.2	生产经营活动合法		基础		
4.2.1	生产企业应确保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组织内外部与食品安全活动有关的人员，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种植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出具的种植产品产地证明、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确保可追溯。	否决项	基础	是/否	
4.3	分包合法（适用时）		基础		
4.3.1	生产企业应确保与食品相关的分包活动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否决项	基础	是/否	
4.4	审核诚信，防范潜规则		基础		
4.4.1	生产企业应确保在CCFA审核期间，向CCFA审核员提供真实有效的审核资料。不得贿赂审核员以获得不正当结果。	否决项	基础	是/否	
4.5	严禁违法违规使用农药		基础		
4.5.1	植保产品的选择和使用应符合注册范围和农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不得使用国家命令禁止的农药。 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化学合成的植保产品及食品添加剂。	否决项	基础	是/否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基础/中级		
5.1	记录体系		基础		
5.1.1	保存期限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如无法规要求，记录保留时间至少两年。	一般项	基础	2	
5.2	可追溯性		基础/中级		
5.2.1	生产企业是否知道产品运往何处（向前一步），以及使用的投入品/材料的来源（往后一步）？	关键项	基础	10	
5.2.1	生产企业应是否形成文件的可追溯程序，并实施？	关键项	中级	10	
5.2.2	可追溯系统是否至少每12个月实施测试一次，并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整改？	一般项	中级	2	
5.3	纠正与纠正措施		基础/中级		
5.3.1	生产企业是否对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反馈采取行动，并保留记录，或者形成文件？	一般项	基础	2	
5.3.1	是否保存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投诉和不符合记录？	一般项	中级	2	
5.3.2	是否实施形成文件的程序，来识别投诉和不符合发生的根本原因？	一般项	中级	2	
5.3.3	生产企业是否采取纠正措施以预防再次发生，并保留记录？	一般项	中级	2	
5.4	顾客的食品要求		中级		
5.4.1	生产企业是否将顾客的要求存档，并随时更新？	一般项	中级	2	
5.4.2	生产企业是否能够证实满足顾客的要求？	一般项	中级	2	
5.5	食品安全事故管理		基础/中级		
5.5.1	生产企业是否保留食品安全事件联系人清单来通知相关联系人，以决定适当的行动？	一般项	基础	2	
5.5.1	生产企业是否形成文件的食品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包括说明事件报告、产品撤回、召回、和记录保留？	一般项	中级	2	
5.5.2	食品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是否至少每12个月进行回顾和更新？	一般项	中级	2	
5.6	采购		中级		
5.6.1	生产企业采购的物料和服务，其预期用途是否安全？	一般项	中级	2	

5.7	自我评估		中级		
5.7.1	生产期间, 是否至少每12个月实施一次自我评估/内部检查?	一般项	中级	2	
5.7.2	自我评估/内部检查发现的不符合, 是否采取行动改善措施? 是否保存评估发现和改善措施记录?	一般项	中级	2	
5.8	定期检查		中级		
5.8.1	生产企业是否根据生产周期等因素, 采用快速检测等手段对农药残留定期检测等手段对农药残留定期检测, 以验证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并及时发现新的风险? 是否保存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作业记录?	一般项	中级	2	
6	良好操作规范		基础/中级		
6.1	个人卫生		基础/中级		
6.1.1	生产企业是否具备个人卫生规范, 充分地说明从种植、采收、包装以及农场间运输的活动?	一般项	基础	2	
6.1.1	是否保持形成文件化的个人卫生规范?	一般项	中级	2	
6.1.2	农场人员是否接受个人卫生要求培训, 并遵守规定的卫生要求?	一般项	基础	2	
6.1.2	洗手间、厕所、洗手池, 包括更衣室和淋浴室(适用时), 是否保持良好的卫生状态?	一般项	中级	2	
6.1.3	农场来访者是否知晓适当的个人卫生规范, 并遵守规定的卫生要求?	一般项	基础	2	
6.1.3	是否例行监视人员卫生程序的有效性, 并形成文件化的纠正措施? 是否保存适当的记录?	一般项	中级	2	
6.1.4	作业区域附近(包括田地、包装和采收)是否配置有干净的洗手间和洗手设施? 卫生设施是否数量充足, 工作状态正常?	一般项	基础	2	
6.1.4	农场是否为人员更换衣服提供指定场所?	一般项	中级	2	
6.1.5	是否具备避免人为引入物理污染物的控制措施?	一般项	基础	2	
6.1.6	是否有易于理解的语言提示或张贴清晰的图片, 用于指导人员在工作开始或返回工作岗位前清洗双手?	一般项	基础	2	
6.1.7	田地和采后处理(采收后的任何处理)区域, 吸烟、饮食、咀嚼及饮水是否限定在特定的位置以避免污染产品?	一般项	基础	2	
6.1.8	急救箱及急救药品是否容易获取, 且没有存放过期的药品?	一般项	基础	2	
6.1.9	是否有措施预防患有可通过食物传播的疾病人员直接接触产品, 以防止产品污染?	一般项	基础	2	
6.1.10	是否有避免人体血液和体液污染的规范要求?	一般项	基础	2	
6.1.11	田间和采收后接触产品的人员是否穿着干净的衣服, 能够保护产品不受污染?	一般项	基础	2	
6.2	场所种植历史和场所管理		基础		
6.2.1	生产企业是否评估和分析土地的使用历史情况及食品安全风险, 并形成文件, 包括邻近的地块, 以理解食品安全风险?	一般项	基础	2	
6.2.2	是否保留每个地块的作物种植记录?	一般项	基础	2	
6.2.3	针对识别的食品安全风险, 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降低风险?	一般项	基础	2	
6.2.4	生产企业是否保持农场及设施的清洁, 避免垃圾和废弃物产生的影响?	一般项	基础	2	
6.3	动物控制		基础		
6.3.1	生产企业是否监控生产和包装区域内部和周围的动物活动?	一般项	基础	2	
6.3.2	是否将(家庭饲养、田间和野生)动物活动的影响, 降到最低的充分措施, 包括生产和包装区域的内部和周围?	一般项	基础	2	
6.4	清洁和消毒		基础/中级		
6.4.1	所有的区域, 包括储存和产品处理区域, 以及设备、器具和车辆, 是否按照规定的频率进行清洁和消毒(如需要)?	一般项	基础	2	
6.4.1	是否有形成文件的清洁和消毒程序, 并有效实施, 含验证活动, 以确保所有区域的清洁, 包括贮存和产品处理区域、以及设备、器具和车辆?	一般项	中级	2	
6.4.2	清洗用化学品和材料是否清晰标识, 并单独存放, 以避免污染生鲜产品?	一般项	基础	2	

6.4.2	负责清洁和消毒活动的人员是否具备资格并且接受过培训?	一般项	中级	2	
6.5	用水要求		基础/中级		
6.5.1	所有的水是否安全,符合卫生质量和预期用途?	一般项	基础	2	
6.5.1	是否对每处使用的水源实施年度风险评估,并采取提出的行动以降低风险?	一般项	中级	2	
6.5.2	是否有预防水源及其输送系统的污染的措施?	一般项	基础	2	
6.5.2	是否根据当地、国家或国际标准,对水进行抽样和检测?并按照每个生长季节或与风险评估结果一致的频率进行分析检测?	关键项	中级	10	
6.5.3	是否与水直接接触的所有灌溉设备都保持状况良好,且其用途不会对食品安全造成任何风险?	一般项	基础	2	
6.5.3	生产企业是否使用有能力的实验室,开展必须的检测?	一般项	中级	2	
6.5.4	是否能够确保在采收时或采收后产品处理使用的冰或水,符合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关键项	基础	10	
6.5.5	是否能够证实在采收时或采收后的产品处理使用的冰或水符合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并保存记录?	关键项	中级	10	
6.6	繁殖材料		中级		
6.6.1	是否保存植物育苗期间内使用的或从第三方机构采购的繁殖材料使用的所有投入品的记录。	一般项	中级	2	
6.7	肥料使用		基础/中级		
6.7.1	是否保存有机肥和(或)无机肥使用记录?记录包括使用日期,肥料类型或商品名、数量、操作员、使用方法、使用地块/果园或大棚。	关键项	基础	10	
6.7.1	使用前,是否考虑与施用肥料(有机/无机肥料)的类型或使用对象相关的风险,以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一般项	中级	2	
6.7.2	肥料是否清晰标识、保护,并与植保产品分开存放?	一般项	基础	2	
6.7.2	施肥设备是否保持状态良好,且每年校验,以确保精确使用?	一般项	中级	2	
6.7.3	无机肥料和有机肥料是否以适当的方式存放,避免接触产品?	一般项	基础	2	
6.7.3	是否核实记录,表明施用堆肥/粪肥/肥料,不会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一般项	中级	2	
6.7.4	是否不使用人类生活的污水,除非有特定的当地法规,并在不构成食品安全风险的特定情况下,允许使用?	一般项	基础	2	
6.7.5	生产企业是否能够确保有机肥和无机肥料的使用不构成食品安全风险,包括牲畜粪便和堆肥?	一般项	基础	2	
6.8	植保产品		基础		
6.8.1	生产企业是否仅应用当前被认可对作物安全适合使用的植保产品?	一般项	基础	2	
6.8.1	生产企业是否制定形成文件化的作物保护计划?	一般项	中级	2	
6.8.2	种植作物用于出口时,生产企业是否仅使用在目的国有最大残留限量(MRL)或进口容许量的植保产品(备注:植保产品不会在采收的作物中有残留的情况下,与此无关。);目的国没有最大残留限量(MRL)时,可不作要求?生产企业是否同时满足生产国和贸易目的国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关键项	基础	10	
6.8.2	生产企业是否仅使用在国家已登记和/或允许的用于目标作物的植保产品,且官方的注册方案存在,且可操作?	关键项	中级	10	
6.8.3	植保产品是否根据标签说明或推荐使用方法使用?	一般项	基础	2	
6.8.4	生产企业是否保留包括采收前在内的植保产品使用记录?	关键项	基础	10	
6.8.5	植保产品是否存放在安全的地点,并清晰标识?	一般项	基础	2	
6.8.6	植保产品施用机械是否保持状态良好,且至少每年校验,以确保施用准确性?	一般项	基础	2	
6.8.7	负责植保产品配置的人员是否能够证实其有能力按照产品标签上的说明书进行操作?	一般项	基础	2	
6.8.8	剩余药液和清洗/冲洗桶的废液的处理是否符合国家或当地的法规?没有法律法规要求时,是否按照植保产品标签说明书处理,或者采用其它不会产生污染的方式?	一般项	基础	2	
6.9	采收前农药残留监测		基础		

6.9.1	生产企业是否在采收前记录最后一次用药时间和种类?	一般项	基础	2	
6.9.2	生产企业是否在采收前对作物种植期间所使用的农药进行残留量快速检测, 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键项	基础	10	
6.9.3	是否保存所有检测结果?	一般项	基础	2	
6.10	采收		基础		
6.10.1	生产企业是否严格遵守农药的安全间隔期规定。	关键项	基础	10	
6.10.2	生产企业用于作物采收的容器或设备是否维护良好, 使用前是否进行清洁和消毒(如需要), 并予以防护, 防止污染?	一般项	基础	2	
6.10.3	用于收集或运输采收后产品的容器是否专用?	一般项	基础	2	
6.10.4	采收后的产品是否进行防护, 以避免污染?	一般项	基础	2	
6.10.5	产品在田间包装时, 收集/存放/配送点和包装材料是否保持干净卫生?	一般项	基础	2	
6.11	产品处理		基础/中级		
6.11.1	生产企业是否仅使用生物类、蜡类和国家官方注册过或允许使用在目标作物上的植保产品?	关键项	基础	10	
6.11.1	产品处理区是否有充足的照明?	一般项	中级	2	
6.11.2	采收后是否仅使用生物类、蜡类和目的国注册过或允许使用的植保产品(如果目的国是已知的)?	关键项	基础	10	
6.11.2	处理或返工前, 不合格品是否被清晰地识别, 并存放在指定区域?	一般项	中级	2	
6.11.3	采收后使用的生物类、蜡类和植保产品, 是否根据标签和推荐的使用方法使用?	一般项	基础	2	
6.11.3	是否有文件的控制程序适用于计量和温度器具的校准和精确度检查?	一般项	中级	2	
6.11.4	是否保存完整的采收植保产品使用记录和生物类或蜡类产品的记录?	关键项	基础	10	
6.11.4	产品处理区是否使用防爆功能的照明设备?	一般项	中级	2	
6.11.5	包装材料是否保持清洁, 并在清洁和卫生的条件下使用?	一般项	基础	2	
6.11.5	是否有针对照明灯和灯具的使用潜在的破损风险处理程序?	一般项	中级	2	
6.11.6	在包装车间内, 是否以人员和参观者易懂的语言或图片, 清晰地张贴卫生说明的标示?	一般项	基础	2	
6.11.6	使用产品清洗系统时, 应具备清洗系统控制程序?	一般项	中级	2	
6.11.7	产品处理区域内, 所有的化学品(包括润滑油、清洁剂)或其它可能接触产品的物料是否适用于食品工业, 并根据产品标签上推荐的剂量使用?	一般项	基础	2	
6.11.7	在产品清洗系统中, 发现重要的食品安全参数超出可接受范围时, 是否采取纠正措施, 并形成文件?	一般项	中级	2	
6.11.8	储存和物流运输过程中产品的存储容器是否采用周转箱?	一般项	基础	2	
6.11.8	适用时, 产品包装和贮存区域是否控制、监视温度和湿度, 并保留记录?	一般项	中级	2	
6.11.9	是否采用信息化手段对周转箱进行标识, 宜附着条码和/或RFID标签?	一般项	中级	2	
6.11.10	果蔬类周转箱流转相关的企业是否建立周转箱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风险点控制预案?	关键项	中级	10	
6.12	废弃物和污染物管理		中级		
6.12.1	是否制定和实施废弃物管理计划?	一般项	中级	2	
6.12.2	是否识别农事活动过程中由废弃产品形成的污染物而产生的食品安全风险?	一般项	中级	2	
7	食品危害控制		基础/中级		
7.1	食品安全危害控制		基础/中级		
	生产企业应采取的措施, 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7.1.1	是否指定负责人负责食品安全?	一般项	基础	2	
7.1.1	是否对所有产品(从种植到出农场)实施评估, 识别所有与产品安全相关的风险, 并实施控制措施?	一般项	中级	2	
7.1.2	是否完成针对产品处置过程、包装以及贮存和处理条件的书面描述, 并识别潜在的食品安全风险?	一般项	基础	2	

7.1.2	是否至少每12个月实施一次评（或当发生可能会影响产品的安全性重大变更时），确保控制措施有效运行？	一般项	中级	2	
7.2	食品防护		中级		
7.2.1	生产企业是否知晓蓄意污染对产品可能造成的威胁？	一般项	中级	2	
7.2.2	生产企业是否制定降低蓄意污染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一般项	中级	2	
8	社会责任		基础/中级		
8.2	职业健康和安全		基础		
8.2.1	是否可以提供法律法规要求适用的健康体检、健康证明或职业病监测报告？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2	员工是否定期接受健康与安全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3	工作环境是否对员工造成无理性的伤害，必要的场所是否设置有警示标志？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4	生产场所是否配备有必要的劳动防护设备和设施？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5	是否制定安全事故处理程序，配备有灭火设施和/或喷淋装置，在生产场所关闭期间是否有安全保卫措施，例如警报装置、保安等？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6	是否保存政府部门的灭火装置检查记录和不合格项目跟踪记录，高风险防护区域的紧急出口是否有警报设施或防闭设施？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7	企业制度中是否设置关于环境的政策，并与操作相适应？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8	是否满足法规要求的环境批复规定，并制定明确的环境目标？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9	是否识别与企业运营相关的环境因素和重大环境因素，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并制定相适应的控制措施，每年评价和管理环境绩效？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10	是否通过参与环境改善工作致力于当地环境的改善？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11	是否违反当地和国内的所有适用反歧视法，或违反国际劳工组织公约（ILO公约）公约的规定？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12	是否有确保员工免于受罚或遭受打击报复的申诉控制程序？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2.13	是否有用于和保障员工及时沟通的制度，每年实施员工满意度调查，并跟踪？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3	员工培训和发展		基础		
8.3.1	是否制定有培训和员工发展计划？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3.2	是否保存有员工社会责任培训记录？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4	腐败与贿赂管理		基础		
8.4.1	是否制定商业道德政策，包括贿赂、腐败或其他不道德的商业活动？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4.2	是否遵从商业道德政策，没有贿赂、腐败或任何类型的欺诈性商业活动，并将商业道德政策传达给所有相关方？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4.3	是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商业道德，与利益相关方建立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5	公平竞争		基础		
8.5.1	是否没有设置排他性、选择性、强迫性合作障碍，不搞针对性营销宣传，不诋毁竞争对手；是否防止恶性竞争，共同建立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单独计分项	基础	2	
8.6	环境保护		中级		
8.6.1	土壤和养分管理		中级		
8.6.1.1	是否采取措施保持土壤表面有作物覆盖，增加土壤有机质，保护和促进土壤生物多样性？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1.2	是否有措施防止或减少对土壤的扰动、空气和水流对土壤的侵蚀，避免土壤压实和排水不良？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1.3	适用时，是否考虑混合种植或轮作种植？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1.4	是否每年至少应对土壤养分进行一次检测，是否建立包括养分来源、养分的比率、施用时间及使用地点在内的养分管理计划？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1.5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企业是否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减少化学肥料施用的计划？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2	农作物保护		中级		

8.6.2.1	是否能够防止植物保护产品应用于非目标的社区和环境？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2.2	是否为生产人员配置适当和维护良好的个人防护设备？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2.3	植物保护产品的管理措施是否能防止对人员和环境的暴露风险？设备和空的容器存放是否能够尽量降低对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风险？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2.4	是否基于法律法规要求和具有专业资质人员的建议制定合理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合理使用规范和综合虫害管理计划，减少化学药剂使用量，降低杂草、害虫和病害的抗药性，减轻对人类和环境的不利影响？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3	废弃物管理		中级		
8.6.3.1	是否遵守有关a)废弃物和b)危险物质及其容器的安全和适当储存、运输和处置的法律法规？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3.2	是否充分考虑减少、再利用和回收（非农作物）废弃物？是否避免任何作物、作物残留物或产品被焚烧？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4	水资源管理		中级		
8.6.4.1	利用雨水用于作物用水需求时，是否采取措施收集多余的雨水或促进地下水的补给？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4.2	通过灌溉满足农场作物用水需求时，是否获取有效的水资源提取许可证证明？抽取的总水量和峰值水量是否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灌溉管理计划是否考虑作物需水量、水资源可利用量、灌溉设备的校准和维护、灌溉的时长和频率，以优化作物生产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4.3	是否能够防止可能的废水径流和排放源污染土壤或水资源？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4.4	是否能够防止使用或向土地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污泥或泥浆？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5	生物多样性		中级		
8.6.5.1	是否保持生产区域所有原始森林、红树林、湿地、泥炭地、受保护的草地和法定保护区的原始状态？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5.2	清理草地或砍伐次生林、在保护区附近或保护区内耕作活动是否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5.3	是否制定保护和促进农场自然栖息地的措施，将低生产力区域恢复为自然栖息地？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5.4	是否制定动植物保护计划，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习俗要求防止非法采挖、偷盗、捕猎、捕捞生产区域内包括本地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濒危物种在内的动植物？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5.5	是否有措施避免引进、培育和使用有入侵风险的物种？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6	减少损失浪费		中级		
8.6.6.1	是否识别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产品浪费点，并制定用于降低浪费产生的产品浪费管理制度？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6.2	采收过程是否充分考虑产品的生长特点、规范的要求、质量特性（长势、鲜度等）、成熟度和其他特性，以降低产品损失？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6.3	是否定期对采收人员进行培训？是否配置合适的采收器具，用于降低产品的机械损伤，保证产品的外观和质量？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6.4	存储设施或设备是否利于保障产品的新鲜度和质量？是否有措施减少存储不当带来的产品浪费？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6.5	是否通过减少产品储存、装卸和运输过程中的搬运、摩擦、碰撞，禁止粗放或野蛮作业，防止产品受到机械损伤？运输过程中的各环节是否能实现最短时间完成？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6.6	是否针对不同类别的产品在种植、分级、包装、仓储及物流过程中制定适用的损耗率标准？是否建立涵盖产品全过程的损耗统计方法？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6.7	果蔬类周转箱的使用是否能避免果蔬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发生损伤？果蔬类周转箱是否采用循环共用方式进行管理？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7	温室气体排放		中级		
8.6.7.1	是否列出农事活动过程中的能源来源，并量化能源需求？是否采取措施优化能源使用效率、预防或减轻空气污染？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8.6.7.2	是否积极为农场生产经营寻找和使用清洁、可持续的可再生能源，并有效测量和监测农场的温室气体排放源？	单独计分项	中级	2	
---------	--	-------	----	---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参 考 文 献

- [1] Global GAP V5.1
 - [2] GFSI Global Markets Programme Manufacturing Checklist
 - [3] Farm Sustainability Assessment 3.0
-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